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951,106,361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941,496,361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三章股份	第三章股份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51,106,36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41,496,36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